

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1353 號裁定

【主文】

出賣人依買賣契約將買受人給付之價金沒收充為違約金，經法院依民法第 252 條規定酌減至相當數額後，就出賣人應返還之金額，屬不當得利性質，買受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264 條規定，與自己因買賣契約解除後所負回復原狀之給付義務，為同時履行之抗辯。

【本案法律爭議】

假設買賣契約業經合法解除，買賣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。惟出賣人依買賣契約將買受人給付之價金沒收充為違約金，嗣經法院依民法第 252 條規定酌減至相當數額後，出賣人應返還之金額，其性質為何？買受人得否就自己應負之給付義務（回復原狀），與出賣人應返還之金額（即酌減後之餘額），為同時履行抗辯？

【理由】

(一) 當事人得於訴訟程序請求法院酌減違約金，非必以提起酌減違約金訴訟為限

1. 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 252 條定有明文。
2. 為利訴訟經濟，當事人得於訴訟程序以之為攻擊防禦方法，請求法院酌減，並由法院據此為本案裁判之基礎，非必以提起酌減違約金訴訟為限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 買受人違約，出賣人沒收買受人已給付價金充為違約金，該價金性質變更為違約金，不因法院酌減，致出賣人應返還之餘額部分回復為價金性質

1. 買賣契約約定如有可歸責於買受人之債務不履行，出賣人得沒收買受人已繳價金充為違約金者，買受人所為之給付，除為履行價金給付義務外，並有備供將來違約時，充為違約金之目的。
2. 嗣買受人發生違約情事，經出賣人依違約金約款沒收其已給付價金充為違約金時，該價金即變更性質為違約金，且不因法院依法予以酌減，致出賣人應返還之餘額部分回復為價金性質。
3. 此時，因出賣人取得或保有該部分給付之法律上原因不復存在，自屬不當得利。

(三) 法院本諸買受人違約金過高之抗辯而酌減後，出賣人應返還餘額之義務，與買受人應返還標的物之義務，具有履行實質牽連之交換給付性質，買受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264 條規定主張同時履行抗辯

1. 同時履行抗辯制度，係為保障同一雙務契約當事人，以交換給付方式，履行彼此之反對給付，本適用於具有互為對待給付或對價關係而互相關聯之雙方債務間。
2. 而買賣契約經出賣人合法解除，買受人已給付之價金並經出賣人依違約金約款沒收充為違約金，經法院於出賣人所提起之返還買賣標的物訴訟中，本諸買受人違約金過高之抗辯而酌減後，出賣人應返還餘額之義務，與買受人應返還標的物之義務，既源自同一契約關係所生，基於誠信及公平原則，仍應認為具有履行實質牽連之交換給付性質，買受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264 條規定主張同時履行抗辯，以利當事人紛爭之終局解決及訴訟經濟。

(四)非基於同一雙務契約所生具有牽連性之對立債務，係本於誠信及公平原則，類推適用該規定，並無該項但書所稱何人有先為給付義務之問題

1. 民法第 26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，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，係就雙務契約當事人互負之對待給付義務而言。
2. 該先為給付義務之發生，或因當事人合意，或為法律明定，或係交易習慣。
3. 至非基於同一雙務契約所生具有牽連性之對立債務，係本於誠信及公平原則，類推適用該規定，原無該項但書所稱何人有先為給付義務之問題。
4. 而法院為同時履行之諭知，係判決之執行附有條件，純為謀訴訟上經濟而設。
5. 出賣人因法院酌減違約金所負返還餘額之義務，既於該判決確定時必已存在且屆期，則法院為交換給付之判決，並不悖於同時履行抗辯之規範目的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